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王晓东、Kirsch Christoph、徐云峰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被提名人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一致认为被提名人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徐云峰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徐云峰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副董事长徐云峰兼任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欧建斌、缪钰铭、胥胜、荣斌、刘进军、李刚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所聘岗位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

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欧建斌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缪钰铭、胥胜、荣斌、刘进军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刚任公司总工程师。

####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刘进军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刘进军具备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进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小莉

邢敏

冯凯燕

潘兴高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